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2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楊秀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360

針對輿論誤解「法務部將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討廢除死刑」，澄清說明如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其中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本部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該條規範內容，自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檢討，並非本部屆時將「完成檢討、廢除死刑」，亦非屆時將「完成廢除死刑」。

死刑是否廢除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我國歷年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是以本部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期望隨著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成熟、廢除死刑相關配套措施之提出，去除民眾疑慮，凝聚共識，以階段化方式，達成全面廢除死刑之理想。本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聘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的代表、律師，規劃提出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包括死刑廢除後的刑罰替代方案、獄政之管理教化配套方案、

完善的被害人保護制度方案、強化治安方案、教育宣導方案，化解民眾疑慮，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縮短達到全面廢除死刑所需時程。

鑑於死刑一旦執行，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本部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審慎，對於死刑審核程序亦至為嚴謹。依據本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遇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本部。已判決定讞之 44 名死刑犯，因聲請釋憲、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卷證、法院借卷審理及本部審核有無再審、非常上訴等因素，致未對渠等執行死刑。

媒體報導「完成檢討廢除死刑」之語意不明，易生誤解，特予澄清說明。